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唐河县发改委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委机关各股室：

《唐河县发改委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委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2023年4月10日



唐河县发改委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和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包容审慎监管尤其是对新经济模式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确保对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模式包容审慎监管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结合委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在包容期内，以行政指导和服务为重点，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同时建立“容错”机制，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对新经济模式的监管要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分类量身定例监管规则和标准，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事物。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探索建立触发式监管机制；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加大对互联网上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坚持法律底线，强化开放包容与防控风险

并重意识，严收执法监管底线，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要充分认识新经济模式发展中存在的不确定，不成熟不完善等特点，通过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第三方评估等风险管理机制，充分运用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手段，不断强化风险研判和精准监管，提升防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其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各股室要为企业提供相关的帮助和支持，对其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要就企业容易疏忽的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提示，要就容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对企业进行劝告、预警；要通过推荐、评价等方式，引导企业合法、规范建设；要对工作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并依法向社会公众公示，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参考。

三、主要措施

（一）履职过程中在以下环节应实施行政指导，一是各股室采取提醒函、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提醒企业及时上传项目信息。二是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办事流程，为办事企业提供便捷服务。三是其他符合行政指导的情形。

（二）企业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实行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措施。对企业建设中存在的不规范现象，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指导企业整改、规范，按照核准、备案地点规模内容建设。市场主体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申请

信用修复的，应组织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参加行政约谈，做出信用承诺。

（三）企业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责令限期改正。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四、工作要求

对新经济模式，要减少行政部门过度干预，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通过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商事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信用体系等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公共服务，打好基础、服好务、把好关，有效激活新动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深刻认识对新经济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的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沟通协调，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

扎实实成效。

（二）强化监管力度，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促进行业创新创业创新，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法治公平、透明宽松、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紧紧守住安全底线。密切关注新经济模式发展态势，及时给予行政指导，切实提高企业自律能力。

（三）营造舆论氛围，对新经济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各股室要建立有效的宣传工作机制，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